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14-20200006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7683348；
名称：广州瞬鸣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3号之五自编之四十三；
法定代表人：罗伟成；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10634；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3号之五自编之四十三；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31日。

2020年5月26日，根据沙园市场监督管理所移交的线索，执法人员发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3号之五自编之四十三的广州瞬鸣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法情况：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经营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0年5月27日采取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七星岗3号之五自编之四十三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当事人从[]购进生产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的388g的“遮浪马仔糕点”100包，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



东省酒类检测中心)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的要求,结论为不合格。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货值为 1900 元,违法所得为 714.4 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涉案食品时,查验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并建立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清楚。

2、《现场笔录》(2020/5/26) 1 份,现场拍摄取证相片 5 页;证明当事人曾售出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3、《询问笔录》5 份(2020/5/27, 2020/8/27, 2020/9/30, 2021/1/28, 2021/5/24),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 4 页,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单据 1 份,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查验登记本记录 5 页, 当事人提供的将食品发放给员工的送货单、签收表 1 份, 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 [REDACTED] 的《情况说明书》打印件 1 份, 当事人供应商邮寄的《情况说明书》原件及主体资料复印件 1 份, 当事人提供的退货单据 2 张, 线索告知函 1 份、协查函 4 份、复函 3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违法货值、违法所得, 证明当事人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4、《线索告知函》(含《检验报告》) 1 份; 证明当事人曾经经营的食品为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5、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生产厂家资质 1 份、检验报告 3 份; 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当事人提供的《召回申请》1份、供应商的《召回申请》1份、生产厂家《说明函》1份、供应商委托检测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8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1〕14-2020000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遮浪马仔糕点”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



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